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1011917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富里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、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(自111年7月8日起至111年8月7日止)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建設處、富里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、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111年7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30分假富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。

# 縣長 徐榛蔚